

借婚姻索取财物应当返还

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二批四起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从人民法院坚决否定借婚姻索取财物、规制婚介机构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准确适用彩礼返还规则等方面，回应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

在“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中，法院通过判决明确：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

2023 年 6 月，王某（男）与李某通过微信相亲群相识。同月下旬，李某向王某表达交往意愿，并提出在共同生活和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王某要给她 25 万元，王某表示同意，双方遂建立恋爱关系。

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李某多次以支付房屋租金、买首饰及其他生活消费为由，向王某索取 12 万余元。

期间，双方一直异地生活，主要通过微信联络，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几乎均以索要钱财为目的，其余时间则以工作忙碌等为由拒绝、忽视王某的电话，且其从未回赠过王某财物。

因自 2024 年 2 月起李某拒绝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采取推脱、逃避的态度，并多次表示“给够钱才领证”，双方产生隔阂，王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李某返还所得钱款 12 万余元。

而李某则抗辩称，王某在恋爱中自愿赠与的财物不应返还。

审理法院认为，恋爱中的赠与是指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主动、自愿赠与对方财物以表心意，且通常为互相赠与，若日后双方未结婚，赠与的财物一般无须返还。

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一方为取得财物而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给付一方通常是被迫而非自愿赠与财物。

本案中，结合双方交往真实意图、给付财物态度、相处模式及感情状况等事实可以看出，李某对双方的感情持漠然态度，其与王某建立恋爱关系是为了利用王某对结婚的期待索要财物从而满足物质需求，李某的行为构成借婚姻索取财物。李某应将王某给付的钱款全部返还。

因此，法院判令李某返还全部 12 万余元。

因为朋友聚会而相识，因为帮忙修电脑而相恋，“IT 男”以为自己是对方的真命天子，没想到只是一台“提款机”。而且，对方告知的学历、留学和工作经历乃至年龄都是假的！

幡然醒悟后，他希望能够要回之前所赠的财物……

“IT 男”有事咨询

“和律师，我可能遇到骗子了，你帮我分析一下有没有可能把钱要回来？”一天中午，很久没有联系的“IT 男”周晓冬给我发来消息说有事咨询。

认识周晓冬是因为当时我代理的一起案件中，有计算机方面的专业问题需要咨询，我先找了在一家大公司担任 IT 部门负责人的老同学，由于他正在出差，于是推荐了部门里的一位年轻“技术大牛”，也就是周晓冬，他是一所知名大学的硕士，又有两年多的工作经验，对于我想了解的技术问题，他能够深入浅出地作出清晰的解释。

那次我的案件办得相当成功，我向他表示感谢，他回复我：“不用谢，以后有法律问题我也需要向你咨询。”

没想到一年后，果然换成他向我咨询了。

谈恋爱成提款机

周晓冬告诉我，他之前在朋友聚会时认识了一位贺小姐，彼此加了微信，但之后就没有再联系过。

就这样过了两个多月，有一天夜里，正在公司加班的周晓冬刷了一会儿手机，正巧看到贺小姐发朋友圈求助，说笔记本电脑突然打不开了，里边有第二天需要用到的重要资料，询问哪里有半夜可以维修电脑的地方。

热心的周晓冬于是问了对方电脑故障的具体情况，得知贺小姐住得离自己家不远，他就在下班后去了周小姐的住处，替她解决了电脑无法开机的问题。

当天，贺小姐也简单了解了周晓冬的情况，随后便以表示感谢为由，约周晓冬单独吃了饭，两人在微信上的互动也日益增多。

“她当时说自己从一所名牌大学本科毕业，后来去美国留学了两年拿到了硕士学位，在一家大公司从事市场工作……现在我才知，她告诉我的学历、留学和工作经历乃至她的年龄都是假的！”周晓冬说，他和贺小姐的关系在那次帮忙之后迅速升温。而得知周晓冬收入不菲后，贺小姐常常明示暗示地向他索要礼物，由于周晓冬表示自己并不擅长挑选礼物，贺小姐直截了当地提出了“折现”的要求。

于是，周晓冬之后便成了贺小姐的“提款机”。

戳破对方的谎言

在周晓冬认为和贺小姐确立了恋爱关系三个月后，一个对贺小姐知根知底的朋友却提醒他，贺小姐很可能

恋爱交往 IT 男成提款机 醒悟分手 财物能否要回



资料图片

有另一个关系暧昧的男友，而且她告诉周晓冬的很多个人情况都是编造的。

当天晚上，周晓冬急不可耐地约了贺小姐见面。面对自己的质问，她除了不承认另有男友之外，对于编造的个人情况全都予以了承认。但她哭着告诉周晓冬，当时她觉得周晓冬太过优秀，担心自己只有民办大学的本科学历会让周晓冬看不起，这才编造了学历和工作经历。

周晓冬说当时自己一时心软，答应和贺小姐继续交往。

然而又过了一个月，朋友发来一些偶然获得的照片。看到照片中贺小姐和另一个男人卿卿我我的样子，周晓冬终于幡然醒悟……

索回大部分财物

听了周晓冬的讲述，我让他先去自己梳理一下恋爱期间给贺小姐的转账和购物消费，制作一张明细表格。

我告诉周晓冬，根据他所说的情况，要认定贺小姐构成诈骗还是比较难的。

虽然贺小姐编造了虚假的个人情况，甚至疑似“脚踏两条船”，但是她从周晓冬处获取财物时，并不是基于虚假的理由，比如“家人生病住院”“出了交通事故要赔钱”等等，因此尚未达

到诈骗的程度。

但是，贺小姐的行为已经超出了一般恋爱交往互有赠与的范畴，而是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周晓冬建立恋爱关系。因此，不能将周晓冬的赠与行为视为正常恋爱中的赠与，而应认定贺小姐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周晓冬遭遇的情况，我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检索了全国范围内的相关判例，替周晓冬撰写了一份详尽的法律意见书，并附上了几个相关的真实判例。

我让周晓冬拿着法律意见书和自己整理的财物明细去和贺小姐交涉，如果对方拒绝返还，我们在进一步取证后，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过了一段时间，周晓冬告诉我，根据他整理的赠送财物明细和折算的价格，贺小姐一次性向他返还了大部分。“能拿回来一部分，说实话我已经很满意了，因为我其实也不是在意这些钱，主要是不甘心一直被她欺骗。好在发现得早，损失还不小……”

（文中人物为化名）